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1 1 1							
				監	察	案	件執	行	完	畢	尙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案	由	別	暫不通知 件 數	2	月以下		逾3月至6 月 以 下										年至 4 以 下			逾 5 年至 10 年 以 下	渝 1	0 年
總		計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